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7號

原告 張允詳

被告 林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478元，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709,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5,127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嗣於112年12月11日具狀減縮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9,478元，即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。其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0年3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專案  
05 經理，約定月薪為68,000元。惟被告自111年6月起即未給  
06 付薪資，直至112年4月2日，被告方以公司營運狀況不  
07 佳，有虧損或業務緊縮之事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  
08 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爰依兩造勞  
09 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民法第176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  
10 被告給付自111年6月至112年4月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及代  
11 墊費用，合計759,4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等語。並  
12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59,47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 
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  
14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 
16 或陳述。

17 三、按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，雇主得  
18 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再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1條之規定  
19 終止勞動契約者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  
20 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  
21 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  
22 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  
23 一個月計，勞基法第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勞工適  
24 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  
25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  
26 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  
27 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 
28 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 
29 亦有明文。

3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110年3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專  
31 案經理，約定月薪為68,000元，惟被告自111年6月起至11

01 2年4月未給付薪資共639,966元，直至112年4月2日，被告  
02 方以公司營運狀況不佳，有虧損或業務緊縮之事由終止勞  
03 動契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依營業人統  
04 一編號查詢結果截圖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原告自111年6  
05 月至112年4月之薪資條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-21  
06 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7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則原  
08 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639,966元，為有理由。又被  
09 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則  
10 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 
11 資遣費69,512元，亦屬有據。

12 五、原告另主張其代墊出差油資、住宿及小道具費用共50,000  
13 元等語，惟其並未提出單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主張可  
14 採。故原告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  
15 墊費用共50,000元，為無理由。

1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等規定請  
17 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及資遣費共709,478元（639,966+6  
18 9,512=709,478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  
19 第48頁之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  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  
21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七、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為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  
23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4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  
25 免為假執行。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  
26 既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27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  
28 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駁，附  
29 此敘明。

30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

| 月份      | 薪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遣費    | 代墊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1年6月  | 57,7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,512 | 50,000<br>(含出差郵資、住宿及小道具等) |
| 111年7月  | 52,0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8月  | 65,8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9月  | 65,8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10月 | 65,8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11月 | 65,8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12月 | 65,8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2年1月  | 65,8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2年2月  | 65,8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2年3月  | 65,8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2年4月  | 3,3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  | 639,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,512 | 50,0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計      | 759,478 (計算式：639,966+69,512+50,000=759,478)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